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單曉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馬安馨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吳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
6. 以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為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曉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1-03室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單曉昌先生(執行董事)

單茁君女士(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執行董事)

王家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位可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4) 注意：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股東應注意：
 - (a) 如無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以外，妥為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重選單曉昌先生、馬安馨先生及何俊傑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risechina-tech.com」。